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九卷二期

2019年12月，87~130



Axel Honneth的認肯理論及其教育蘊義

陳仲翰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Axel Honneth的認肯理論，並闡釋其在教育上的意義。本研究基於運用哲學思考法與文本詮釋學方法對Honneth的認肯理論進行理解、分析與重構出認肯理論的重要面向與實踐意涵。首先，對認肯理論的理論基礎進行探究，並分析認肯理論的結構與相應原則；其次，將Honneth認肯理論放在其所運用的個體情感發展、社會機制反思與法理政治實踐層面進行具體分析，闡釋對現代性影響下各行動領域之發展與問題的分析；最後，基於前述對Honneth認肯理論的研究，分析在當今民主社會中教育存在之病態與可能性，並在情感、法理與社會層級中，以自愛、自尊與自我實現為目標，具體從認知、情意與技能三面向提出在教育上的理論面與應用面的蘊義。

關鍵詞：Axel Honneth、認肯、自我實現、社會自由、教育病理學

- 本文作者：陳仲翰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投稿日期：108年4月17日，修改日期：108年10月9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11月18日
- DOI：10.3966/168020042019121902003

Axel Honneth's Recognition Theor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Chung-Han Che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sets out to understand, analyze and reconstruct the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meanings in Axel Honneth's recognition theory through philosophical thinking and textual hermeneutics. Firstly, it investigates the theoretical bases for Honneth's recognition theory, and analyzes the structure and principles of recognition theory. Secondly, it analyzes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recognition theory, including individual emotional development, reflection on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legal-political praxis in modern capitalist society. Based on the analyses, it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each field of ac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ty. Finally, based on the preceding discussion of Honneth's recognition theory, it analyzes pathologies and possibilities in education, discussing emotional, legal and social levels and three self-relations to propose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education.

Keywords: Axel Honneth, recognition, self-realization, social freedom, educational pathologies

壹、緒論

認肯¹（Anerkennung／recognition）在哲學上問題起源於Plato的政治哲學，其重視「認識你自己」（knowing yourself）與「承認你自己」（care of the self）的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的辯證正構成了西方社會的基本結構（王崇名，2006：4）。到了近代，對認肯的探討進一步成為對於社會不公正與不平等的問題。認肯在當代政治理論成為重要的問題之主要基礎在於人權議題的發展，其要求的是，無論個人的社會地位與背景，都應具相同的尊重與尊嚴；此外，在社會層級上，認肯起初是與個體所具有的社會地位之榮譽直接相關，到了現代社會更多與勞動產生相關，認肯的獲得來自於在社會之中藉由勞動與相應的成就對象，而脫離了純粹的經濟概念，使認肯成為在社會中爭奪的對象，最後，現代社會中的認同來源也與個體經驗有關，特別是來自於他人對我們的尊嚴的認肯（Taylor, 1989）。但在現代社會中，由於對特定身分的偏見（在臺灣，如在種族上對原住民的印象、傳統價值中性別的家庭分工、原生家庭的經濟背景之階級等）的強調，反倒使個人更容易面臨錯誤認肯（mis-recognition）甚至不認肯（non-recognition）的情境，而使個人遭受不公正與蔑視經驗。

另一方面，個人進入社會生活前，所有的人均處於最初的人際關係，亦即在家庭中學得最初的知識、情感等初級社會化的基礎背景，在實際功能上，家庭培育了我們基本的情感連帶與愛的培育，而愛的培育是個體尋求最初的安全與自信的場域。為使個人具有未來進入不同社會互動的能力，需要

¹ 本研究對“Anerkennung／recognition”之翻譯並不採用目前常見之「承認」（通常在法律領域）或「肯認」（通常在社會領域）之因在於其較重視承繼下來的制度或環境影響，本研究從Axel Honneth在使用此詞時的意義解釋，認肯是從個人認識出發，強調對他者的肯定、回應與道德立場，亦即在既有的認識上重新做出自己的判斷與回應，亦即先「認」（與環境的互動）而後「肯」（做出價值回應），這也可說明後文為何將「自我實現」與「社會自由」兩者視為認肯的重要意義。

照護者給予正向、積極的愛與關懷，故個人的情感發展與社會互動和社會制度有極為明顯的關係，也使得認肯成為一種跨領域之多層面分析的核心。

為了解決前述的各種認肯問題，Seymour（2010）指出，在對認肯概念進行分析上，一般可能採取三種不同的方式：一、Georg W. F. Hegel的取徑作為延伸與更新的對象；二、從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切入，將其作為宰制與排除之間的關係處理，在這角度中，個人與群體異化及如何從異化中解放是重要的核心；三、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處理，進一步則形成認肯政治的要求，其關心的是文化問題。就此來看，認肯在現代社會中的解釋需要包含結構、權利與文化等各方面。就這方面，Honneth（1995a）的認肯理論綜合了前述分析的各面向，其指出個人心理、社會互動與政治層面構成了個人認肯形構與社會自由的可能性的分析。具體來說，Honneth（1995a）將認肯表現為三個明確區分的基本原則，即：一、自信（Selbstvertrauen / self-confidence）；二、自尊（Selbstachtung / self-respect）；三、自重（Selbstschätzung / self-esteem）。而這三個面向分別來自於家庭、法律與社會三者，分別為愛（love）、權利（right）與團結（solidarity），這三者的交錯也決定了個體在世界中的位置。這三者實踐的具體方式為：

在每個領域中，藉由號召認肯的普遍原則（愛、法律、成就）到訴諸特定部分（需求、生活中的情形、貢獻），這些在先前應用的實際情境中還沒適當思考的這些部分，總是可能展開普遍與個殊之間的道德辯證。（Honneth, 2004a: 361）

在認肯理念落實到具體分析的部分，Honneth認肯理論則將其放在家庭領域、社會領域與法理領域之中結合其各項原則進行闡釋，並將其放在現代社會的具體背景中進行規範性重構，以提出得以參照的社會規範理想，並藉此解釋當前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病理學現象。在臺灣的教育層面上，如莊勝義（2009）指出，臺灣的多元文化教育對象為少數族群或弱勢者，將教育機會

均等當成是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而同化回既有的主流教育之中。在此，教育的重點在確認（*acknowledge*），而非認肯（*recognize*）學生的身分，造成差異盲與差異迷的狀況。這可從前述Honneth對心理、社會與政治的分析架構中的核心概念看到，Honneth的理論可以同時瞭解認肯與錯誤認肯對於認同及認肯政治的貢獻，我們就更容易區分錯誤認肯究竟是物質或社會心理的部分造成（Houston & Dolan, 2008）。

基於前述可知，認肯所構成之影響對現代社會十分重要，而Honneth的認肯理論從多面向進行重構，值得深入分析。故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具體探究Honneth認肯理論的具體結構與意義，並將其放在教育領域上提出相應之可行建議，在進行具體之理論分析之方法上，本研究採用哲學思考法進行，亦即藉由概念分析與邏輯分析的方式，進一步找出其脈絡與原理原則，探究認肯理論的概念體系，加以重建Honneth的看法；在反省內容與重新詮釋的層面上，本研究使用Paul Ricoeur提出之文本詮釋學的方式，指出主體的詮釋而對文本加以具體化，使閱讀的過程成為將文本詮釋為一個事件的情況，而得以運用於當前的情境中。在論述的層次上，本研究首先說明形成Honneth認肯理論的人類學、心理學、哲學與社會學方面的概念；其次說明認肯的意涵與相應的認肯領域中對個人及群體的具體結構關係；再者對Honneth認肯領域的實際內容進行闡釋，可分為情感領域（作為最基本的認肯建立）、社會領域（分析社會病理學與社會病態的意義及其和自我實現的連結）及法理領域（社會制度與正義理論的結合），以期完整分析Honneth之認肯觀；最後進行教育運用之評析部分，指出教育制度在作為連結家庭（情感領域）、培育能力（社會領域）及參與政治生活（法理領域）的交會上，教育的重要性與可能性做結。

貳、Honneth認肯理論的理論基礎

一、德國的哲學人類學

德國的哲學人類學所關心的是由科學探究而探知人的基本生物性，以及探討人類可變性不可改變的前提條件，具體來說，就是歷史實踐的開放性及自然情境的關聯（Honneth & Jonas, 1988: 1-3）。因此，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回到了研究的視野中。也如同Deranty（2007: 144-145）指出，Honneth的人類學觀點實際上是一種社會行動的人類學。而這種觀點來自於德國哲學人類學的傳統，這傳統強調人類主體性的互為主體建構，一方面避免將互為主體的前提化約為語言學轉向的狀況，另一方面也提供了社會行動的物質面向。另一方面，Honneth（2002: 501）指出，哲學人類學與社會理論之間的連結在於社會整合的規範狀態。對此，Deranty（2007: 147）認為，德國哲學人類學對Honneth來說，一方面給了他克服Habermas忽視人類行動是鑲嵌在自然之中的機會，另一方面則讓他避免了神秘論與形上學沉思的責難。

二、符號互動論

Honneth（1995a）指出，George H. Mead的符號互動論強調對在他者身上產生的反應行為的自我解釋能力構成了人類意識發展的重要面向。由於主我（I）是不可遇到的，所以客我（me）構成了另一種互動對話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只有在學會從符號意義上再現的他人觀點來看待自己的行動時，個體就獲得了自我意識。但若這些主我、客我或普遍化他者之間產生不和諧，這就構成了衝突的可能性，也構成了需要建立新的社會規範的問題，用Honneth的話來說，就是社會認肯的新形式需要藉由鬥爭的方式來爭取，以獲得新的自尊與權利。因此，Honneth認為Mead提供了對認肯而鬥爭的心理學說明，當主我受到普遍化他者（法律、規範、制度）的約束時，其就必須

擴大或改變普遍化他者的約束，以作為滿足自我實現的衝動。但是，為了達成自我實現，個體就必須由他人來理解此個體是「獨一無二」的信念，因而不能僅從自尊的方面來理解（因為其為普遍化的），而需要從自重的部分來理解（因為其從個體的特殊表現與能力來獲得尊敬），因此，藉由Mead的理論，Honneth的認肯理論獲得對於個體自尊與自重的基礎。

三、客體關係理論

Honneth認為，Donald Winnicott的客體關係理論說明當兒童逐漸將互動的模式學習並內化成為他們與重要他人互動的模式時，他們也學習將這些心理組織成為他們未來認肯其他客觀存在的互動關係方式，這就是為何客體關係理論得以成為適合於批判的社會理論的學科，具體來說：

每個兒童的客體關係，就是每個逐漸與固定的或是一般化他人的穩定關係都具有了一種典型的社會形式，甚至總是由被互動關係的特定結構內在化所要求的（內在於心理的）權威所反映出的。（Honneth, 2007a: 134）

對於在《為認肯而鬥爭》（*Kampf um Anerkennung /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一書中大量引用Mead的社會心理學作為Hegel理念的自然主義轉向觀點，Honneth之後進行了修改。一方面，Winnicott幾乎與Hegel一樣，將個體化當成是為了認肯而鬥爭的互為主體過程（Honneth, 1996: 101）。現在他更傾向於用Winnicott所用的客體關係理論中的「反社會情感」（anti-social affect）來解釋，在此的「反社會」意思是「反對所有已經建立的規範秩序」（Jacobsen & Lysaker, 2010）。Honneth（2002: 502-503）指出，Mead將認肯化約為交互觀點的採取行為，將此視為一種心理過程，而無關於交互互動的形式，因而並不重視他人行動的重要性，這也使Honneth要將認肯視為特定的態度或行動上產生了困難。Honneth認為，客體關係理論說

明反抗既有認肯結構的衝動可回溯到對與他互動的人們獨立拒絕上的依據。在這意義上，Honneth（2002: 503-504）指出，為了認肯而鬥爭這件事有兩個值得注意之處：（一）其持續性是來自於對獨立的反社會奮鬥之中，在這情形中，衝突的可能性最終回到了反抗所有他人所認肯的獨立，而為了重新創造一種受保證的、安全的共生狀態；（二）其由特定的道德經驗所引起，也就是為了挑戰那些未能公正地承認我是誰的那些在歷史上支持的感受所建立的相互認肯形式。而Honneth為了連結這兩種想法的方式為表達人們的道德弱點，也就是早期童年所失去的安全共生經驗。

所以Honneth的認肯理論發展從重視社會互動到更重視情感基礎的轉向就來自於將Winnicott的客體關係理論納入理論考量，也使得認肯理論的心理背景基礎（包含社會制度的影響力）層面更為重要。

四、Hegel的哲學理論

Honneth認為，Hegel所提出的倫理生活中相應的三個領域，也就是個人需求、理性利益與個體自我價值的觀點，對現代的自由理解提供了不同的路徑，亦即將機制視為是溝通性自由的具體化觀點，而非將其視為是純粹主觀的自由或者外加的限制（王旭譯，2013）。換句話說，Honneth認為Hegel的錯誤在於將倫理生活（Sittlichkeit）過於制度化，因為Hegel將倫理生活與絕對精神連結，這個錯誤僅能藉由概念上的修正，而無法藉由實徵研究修正。對此概念的修正是需要一個更為彈性與形式的倫理生活概念，倫理生活不能視為是既存的制度化事實（Honneth & Markle, 2004: 386）。這也是為何Honneth（1995a）認為需要建立形式倫理生活的重要性與意義。具體來說，Honneth試圖進行的是將Hegel的倫理體系觀點放在現代的時代背景下加以重構。試圖建立一個不會過於形式且不具內涵的認肯理論架構，也就是Honneth所建立的三個領域及其相應的基本原則：愛與自信、法與自尊、團結與自重作為早期認肯理論基礎的結構。隨著Honneth認肯理論的發展，他一方面將先前認肯（antecedent recognition）概念作為這三個領域的基本條

件，並將Hegel晚期對制度的分析與建立的部分引入作為社會規範的分析概念。此時Honneth的主要目標是說明不同現代制度的規範性基礎，也就是在制度中的認肯邏輯（Deranty, 2012: 56）。

Honneth認肯理論的基本結構主要來自於青年Hegel在耶拿時期的「為認肯而鬥爭」（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觀點為基礎。Honneth認為為認肯而鬥爭的機制包含兩方面：一方面，個人必須經由社會化而個體化；另一方面，個人既然在社會生活中逐漸形成個人的認同與自主，這一過程也更強化了社群作為倫理生活的價值。但是，在社會生活中存在著具體的問題：社會不可能完全平等與公正，個人在社會中遭遇這些不公正的事情才是社會生活的常態。因此，為認肯而鬥爭的動機與核心意義不僅是個人性的，也存在著社會性的面向。為認肯而鬥爭不僅具有作為道德進步的面向，甚至也可視為是歷史推進的動力。

鬥爭是以非常廣泛的方式而道德地激發的，其不僅是由不正義的問題激發，也是由所有蔑視的、憤慨的形式等問題激發。所以我想在基礎上，比起Kant，我的道德鬥爭的想法是更為Hegel的：不僅有尋求一種公正法律秩序的鬥爭，它們也是為了你們自身生活形式的特定價值的認肯的鬥爭。（Honneth, 1996: 98，強調為原著所有）

由上可知，Honneth的道德鬥爭一方面包含對特定的社會秩序（法律結構的面向），另一方面則是對個體在社會生活中面對的評價（社群價值的面向）。而社會鬥爭的目的在於建立更為公正與良善的社會，基此，Honneth所提出的認肯理論之基本方案在於，需藉由主體之間的相互（互惠）認肯為基礎，去除社會中所存在的否定面向，即社會生活所面臨的蔑視（disrespect）與不公正對待，進而實現個體價值的實現，以及達成個體在社會中的自由（即自律狀態）。因此，認肯的起源並不來自個體自身，而是來自於個體外的他者，他者的行動與態度決定了認肯的品質與可能。當我們

進行認肯的行為時，就給予了得到認肯的能動者地位。也因此，只要我們得到認肯，我們實際上就是相互依賴的（Seymour, 2010: 8）。

五、社會批判理論

對於法蘭克福學派的傳承，Honneth（2011: 166）指出：

我努力與這傳統達成特定的連續性，但在許多部分，我缺乏生產性地追隨此一方向的前提與可能性——也就是說，這方向要求將我們的社會分析為一種省略的形式或是不完美的合理性。首先，我不做這種事的原因是，在一開始我就不需要這種理性的理論（theory-of-reason）形式來設立我自己的社會理論工具。

但是對當今社會來說，批判理論必須說明如何建立理解現今社會結構的方式，也需分析如何超越此一結構的可能性（Honneth, 1991）。

具體來說，Honneth的規範重建是從Jürgen Habermas的溝通行動與在生活世界的互動作為既定的標準進行。但Honneth同時並不滿意Habermas在溝通行動理論脈絡下的理論發展，而是試圖回到Habermas在共識取向的溝通行動理論發展前的社會發展的另一個取徑。這個取徑所訴求的不是語言使用的部分，而是個體所提出的道德要求，當個體的道德要求到人際層面甚至到制度層面的時候，就產生了結構性的衝突與改變，不論是順從或模仿，還是視為工具來支配運用的部分，這過程是Honneth認為值得進一步分析的層面，因此他引入了Hegel「為認肯而鬥爭」的概念作為分析架構。在Habermas的取徑中，Honneth認為他過於強調社會基於溝通關係之上，導致其不重視社會衝突，也就是對既存的衝突、競爭與鬥爭的事實不太在意。而Honneth（2011: 171-172）認為，重視這些才得以將共識模式更為深化。

參、Honneth認肯理論的概念架構

一、認肯的意義

在現代社會早期看待認肯的部分通常是物質性的問題，如收入與財產的衝突，而今日逐漸偏向有權得到平等認肯，如在基本權利，像是特定的文化、民族或宗教認同；少數語言的合法性；性別問題；壓迫形式與犧牲者；或是在非正式的社會關係，如組織與團體之間的權力、經濟關係等（Lazzeri & Caillé, 2007: 89-90）。故認肯的問題並非純粹由個人完成，而是在社會關係中由各種結構與形式關係所建立的。具體來說，認肯一方面是一種與社會秩序基礎連結起來的一般性概念，需運用哲學反省的方式來回答社會生活的規範預設；另一方面則是作為連結理論與經驗的中介概念（Deranty, 2012: 55-56）。認肯理論將社會轉化放在受宰制者自身的經驗之中，視個人同時作為個體（individuals）與共同的存有（communal beings），既具有個性與群性，亦在社會化與個體化之間來回，構成認肯理論的建構方式（Brincat, 2013: 248）。

因此，個體生活中社會與個體之間的互動過程必須在規範性與經驗性中間進行，同時，為使個體成為社會中的一員，其中的凝聚力存在於主體間相互認肯對方的特殊性中（Honneth, 1995a: 16），這使得在現代社會中，個體必須得到認肯才能過著好的生活。這正與Hegel對現代社會生活的分析與對Kant倫理學進行批判所採用的核心概念：為認肯而鬥爭與倫理生活（ethical life）具有嚴密關係，因而Honneth將此一概念作為認肯理論的重要基礎，並對其進行改造後提出了自身觀點。同時，Honneth是基於對他者的肯定，以三種複合的意義看待認肯的（Honneth, 2002: 505-506）：

首先，在德語認肯（Anerkennung）的字義上強調的是授與社會地位的規範情境，其強調的是個人或群體的積極品質。進一步說，Honneth試圖將

善與倫理生活發展成規範性概念。其同時關注個體道德自主與以個體自我實現為目的（Honneth, 1995a: 172）。Honneth認為必須說明在社會中先前確立的倫理概念與相應個人面臨的社會狀態，以作為改善社會的基礎可能。

因此，Honneth將認肯理論進一步區分出「愛」、「法律」與「團結」三面向來表示普遍的行為與相互期待模式，雖然這三面向並非具體的制度形式，但其具有構成讓社會存在與改變的可能性。具體而言，Honneth認為在個體面向上讓個體具有基本的自信、在法律保障中的地位，以及對自身能力的存在才可以說明。也就是認肯的實踐的自我關係（practical self-relations），其相對應的是自信、自尊及自重。

其次，則是強調認肯作為行動的特性，亦即，認肯不僅是字詞或符號，而是作為一種特定的態度。這方面Honneth基於Hegel對認肯概念的分析指出，得到認肯的經驗得以使個人將自身視為是具肯定的特徵與能力的存在。認肯的物質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類存有的肉體與社會互動的身體向度。這奠基於Honneth對法國哲學（特別是對Michel Foucault理論）的探索之上，基此「探索一種非慎思的互為主體關係之可能性的倫理與道德重要性」（Honneth, 2012a: 38）。亦即對認肯來說，特定的身體或是共生的根源十分重要的原因在於，與身體相關的社會互動前語言形式都與物理行動連結，而在根源上與結構上形成了互為主體性的所有向度之根源（Honneth, 2011: 176-177）。他也強調：

我相信，沒有社會互動的姿態、符號與身體形式的話，社會在整體上就不能達成其同一性與自我再生產。（Honneth, 2011: 175）

最後，認肯代表了一種對他人／群體存在的積極態度之獨立（free-standing）意圖的表達。Honneth認為認肯包含一種對他者的道德立場，同時也具有對他人積極肯定的規範態度，難以區分對規範的承認（acknowledgement）與對人的認肯（Jacobsen & Lysaker, 2010）。因而認肯

的使用就肯定了社會中存在的規範，作為自主自由的個體，當賦予他人認肯時，同時賦予社會與個人存在的意義，換句話說：

一個人僅能在一個社會的、規範的空間中由其他能動者的認肯才能夠成為能動者。認肯從未在抽象中，而總是以社會與歷史所傳遞的意義系統方式存在。（Pinkard, 2012: 34，強調為原著所有）

而這種歷史生活的方式，正是每個人在生活中與他人實際互動、溝通等獨特的生活經歷所構成。

二、倫理生活與認肯領域

Honneth雖將認肯視為倫理生活的重點，是倫理生活的實際情境，但認肯並不決定倫理生活的內涵，其內涵存在於社會中既存的那些對自我實現所需的能力與品質的界定上。由此可知，認肯具有倫理的中立性。在內涵上，其可能具有不同的解讀與衝突的可能性。若從John Rawls的觀點來說，社會與政治的認肯是在對正義的兩個原則下所形成；或以Charles Taylor的觀點來看，從個人所處的價值社群中，基於社群所具有的基本善，人們會認肯具有社群所接受的能力之人，因而認肯就具有了奠定自我認同、社會整合與使個人具有歸屬感的成分；或從Michael Walzer與Michael Sandel的角度來看，認肯本身就是一種倫理行為與政治規範的原則。而Honneth將第一種與第三種的可能連結起來，讓認肯既具有描述與規範的向度（Lazzeri & Caillé, 2007: 104-107），同時：

在某種意義上，所有的倫理體系都是關係性的；即是說所有的倫理理論言說的都是道德代理人應當如何建立同外在實體之間的關係。（路文彬譯，2013：182）

Honneth認為現代性的道德進步可描繪為三種認肯領域的區分，並以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與社會包容的過程（social inclusion）兩個規準來界定。人們正是經由這些不同的認肯模式中學得自身的人格（Honneth, 2004a: 360），同時也構成了個體與社會邁向自由的可能。

同時，Honneth認為Hegel所提出的倫理生活中相應的三個領域（見表1），也就是個人需求（愛與友誼——家庭領域）、理性利益（權利——法律領域）與個體自我價值（團結與成就——社會領域）的方式重新理解現代的自由，將機制視為溝通性自由的具體化觀點，而非是純粹主觀的自由或者外加的限制。友誼、愛、社會讚賞與尊重的獲得並非能夠從冷靜的利益計算方式獲得，而這些生活中的意義之維持與獲得最終都歸結到人際關係上，這是因為人的自我關係決定了人的自我認知，而自我認知又決定了人的行為（林宏濤譯，2012：165-175）。

最後，對表1的認肯結構分析，Honneth指出，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情感認肯（由於個人需要所形成的愛情、婚姻、兒童的童年）、法律尊重（平等權利的法人與財產）與社會尊敬（從政治等級的榮譽轉向勞動分工的個人成就）三方面的出現與轉變對個體的尊嚴、自主性等，在不同的層面依據相應的原則（私密關係的愛、法律關係的平等與社會層級的成就）期待得到相互認肯，並藉由這些原則的相互作用呈現個體對他人來說的持久價值，在這關係中，個體的主體性與互為主體性同時顯現出來（Fraser & Honneth, 2003: 139-143）。其構成Honneth認肯理論需進一步將人際關係推向生活領域的分析，以維持個人與社會自由的可能。

進一步來看，在不同的認肯領域可用不同的倫理概念構成了平衡：在情感領域以關懷為主；在法律領域以正義為主；在社會領域則以Aristotle的方式，即對於社群與價值之強調為主。將這些不同的倫理概念整合起來的概念就是他所重視的「認肯」所要做的事，在此需要的是將他人當成是在互動中具有特定規範地位的人，具體來說，就是將他人當作是具自由與需要的存在。

表1 認肯領域結構的基礎對照

認肯分類 具體面向	先前認肯	情感	法理	社會
對自我的實際 關係	先前的自我確 認	(基礎) 自信	自尊	自重
關係的種類	社會互動	初級關係(愛 與友誼)	法理關係與權 利	價值社群(團 結)
注重的模式	最初的 (primordial) 參與	情感支持	認知尊重	社會尊敬
認肯的對象 (人格向度)	人類的人格特 質 (personhood)	需要與情緒	道德自主與道 德責任	特性、能力與 成就
認可人格的部 分	人類的存在	特別性	普遍性	個體性
認肯者的社群	互動的夥伴	至交	同類合法的主 體	價值社群的成 員
蔑視的種類	(物化)	虐待與強姦	剝奪權力、法 律排除	文化毀謗、傷 害
受威脅的人格 成分		身體的完整性	社會的完整性	榮譽、尊嚴
發展的潛能			一般化、去形 式化	個體化、平等 化

資料來源：修改與整理自 Honneth (1995a: 129)、Zurn (2015: 46)。

作為道德創造物就是要求被視為是需要的創造物，他們的需要是作為實際自律的情境（身心的安全、參與需負責的行動的能力、做出有價值的貢獻的機會）。（Deranty, 2009: 367）

在Honneth認肯理論中，從個人自身的需要來看可稱為「自信」；對個人自身判斷的價值則為「自尊」；從個人自身能力的價值來看則是「自重」（Honneth, 2007b: 133-136）。

在情感領域，Honneth對愛的強調是互為主體性的部分總是要以認肯主

體性為先決條件，也就是說，需要將愛視為是自我確認的方式，藉此讓主體意識獲得成長與成熟的階段（張雪魁，2013：146-147）。

在法律領域，Honneth認為個體要求具有平等尊重與平等對待的Kant式道德原則也構成了現代權利的規範性基礎，其強調這是從Kant哲學傳統以來的特徵。

嚴格來說，即使是認肯的道德也遵循著在已經盛行在Kant道德哲學傳統中的直覺：在道德衝突的例子中，所有主體要求就他們個人自主上享有絕對優先權。（Honneth, 2007b: 141）

在社會領域，情感的擬情（empathy）之所以可行是因為在特定的價值社群之中，對其成員所具品格與能力的尊敬，若未得到相應的對待就違反個人與社會的倫理期待，因而「對一個人的正直（integrity）、榮譽（honor）或尊嚴（dignity）的社會傷害代表了對不公正經驗的規範核心」（Fraser & Honneth, 2003: 131）。

若我們從個人的需要與慾望是具有特定價值的觀點（即自信）出發，我們就可以從道德哲學中的「關懷」或「愛」來看；若我們從個人的道德責任（accountability）的觀點（即自尊）來看，Kant傳統中的道德尊重就具有重要意義；若我們從特定社群的能力價值（即自重）切入，就需要採用「團結」或「忠誠」（loyalty）的概念（Honneth, 2007b: 138-139）。但不論如何，若Honneth將認肯視為是個體經驗（而非Habermas所強調的語言），就需要對道德傷害（moral injury）的現象進行分析，包含身體的、語言的與心理的各方面對人格完整的部分，其表現方式包含行動、言語、環境等狀況。

三、Honneth認肯理論中的自由觀

(一)人際認肯與自由

在人際關係中的互動認肯期待外，社會制度層面的狀況也構成了個人對自我價值的評價，這就是Honneth認肯理論結構後來將團結原則轉向成就原則的分析之因；社會結構也同時影響了生活方式，因而社會認肯是達成個人自律的先決條件，而「認肯的行為也代表了對個人的評價性品質的在道德上適合 (*morally appropriate*) 的回應」(Honneth, 2002: 516, 強調為原著所有)。若社會存在制度性的歧視時(如對種族、性別、階級等偏見)，個體容易由於其無法改變的身分 (*identity*) 而無法獲得(或取消)應有的權利。對自由的特定社會障礙在於，社會具有主觀因素(心理障礙)、客觀因素(物質性的，特別是經濟)與兩者所交會產生的(文化)(Deranty, 2012: 54)。

在Honneth看來，被取消社會認肯的經驗實際上是在社會引發的傷害與不公的中心，同時，社會不公的經驗就需要作為解釋他們個人完整性的社會認肯的規範期望所不可或缺的成分(Fraser & Honneth, 2003: 130-133)。同時，這也構成了為何Honneth將認肯視為既有描述(事實)與規範(社會結構)的重要切入點。具體來說，一個公正的社會必須能夠呈現得以讓個人相互認肯的條件，若這種情境遭到扭曲或破壞時，其社會關係也會遭到相應的破壞(Pinkard, 2012: 22)。這種破壞既影響了個人的自我實現、社會包容的可能，也構成對個體已形成的認同與主體性的傷害，間接促成了個體「為(重新獲得)認肯而鬥爭」的情況。這也可以說明用Honneth的認肯理論來解釋社會衝突之特性的優勢：1.具有試圖改善社會的實際集體社會行動的動機解釋；2.說明日常中蔑視性的道德詞彙對社會抗爭的重要性；3.賦予理論成為社會運動的合作者地位(Zurn, 2015: 67-68)。

互惠認肯的形式總是已經在每個社會實體中制度化了，其內在的不充

分和不相稱確實是能夠首先觸發一種「為認肯而鬥爭」的。(Fraser & Honneth, 2003: 136)

而這種鬥爭的基礎來自於追求個體均作為平等存在的心理，這也是Honneth (2002: 501) 認為平等的問題不能與能給出認肯的自我發展分開來談的原因。一個好的現代自由社會，一方面能夠讓其成員能夠提供社會認肯，另一方面則給予發展為自律個體的機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個體就會承認權利與義務是互惠分配的。

對個人主體來說，實現個人自主的可能性是依賴於，能夠經由社會認肯的經驗來發展一種原初 (intact) 的自我關係。(Fraser & Honneth, 2003: 180-181)

社會認肯個人品格與社會互動行為中的價值，讓追求自我成為應得知全力，強化個體之社會性與追求獨特性的基礎，讓這種關係構成了個人自由的核心。

(二)制度性認肯與自由

對理解對主體的認肯期望方面，Honneth認為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秩序正是由認肯的三個領域（愛、法律與成就）的差異所構成，其也同時作為已制度化的認肯秩序（order）呈現（Fraser & Honneth, 2003: 138-143）。這些已制度化的認肯秩序，在社會自由層面上對應前述的人際關係領域來說，主要呈現在家庭（親密領域）與市場（勞動力與消費）兩面向，道德層面的反思自由則仍停留在個人理性的運用層面上。除了法律領域保障外，道德反思依賴於每個有正常能力的主體所具有之智識所提供的潛能，直到社會自由的實現，既基於先前的人際認肯，讓他作為一個有著自己目標的主體，與他人共同實現彼此的自由（王旭譯，2013：107-108），而「現代的自由許諾，是要幫助個人在社會秩序中得到他所有合法自由的權利」（王

旭譯，2013：103）。

因而Honneth（2009a: 178-179）指出，Hegel在一開始就將相互認肯視為是擴展自身的互惠經驗，這種經驗在於藉由他人的存在構成了實現自身的希望與目標之境。這是由制度化的認肯（instituted recognition）或是大量規範化的行為所保證，故個人的自由需要制度的協助才能夠實現，同時也擴大了自由的「社會性」概念。既然認肯具有人際關係面向，其就具有社會性的基礎，也同時說明「認肯的社會關係的特性（quality）應該代表政治倫理規範和社會道德的中心領域」（Fraser & Honneth, 2003: 177）。

如果社會整合由建立認肯關係產生，由此，各主體以他們個性（personalities）的不同方面被確認，並所以成為了社會成員的話，那麼此一社會整合的道德特性就能夠經由個性的「被認肯」的部分與對個人的包容所增長——簡言之，經由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或包容（inclusion）。（Fraser & Honneth, 2003: 185）

故當制度性與人際間認肯結合時，就回到結合個人生活與社會規範的互動，對彼此的表現與期待進一步建立起個別的倫理生活內涵，也作為其行為與認同的建構，這也構成需進一步解析各個認肯領域具體內涵的必要。

肆、Honneth認肯理論的各領域內涵解析

一、Honneth認肯理論的情感領域分析

（一）情感領域的發展基礎

1. Honneth對「愛」的分析

Honneth認為，得到或給予愛和關懷的經驗是認肯的基本形式，同時，關懷也意味著重視個體特定的需求，這也說明了認肯的社會情

境構成了個體建立正向情感發展的基礎。Honneth認為愛的關係是一種自然關係，這種關係是以親子關係、親密關係與友誼關係所構成。在愛的基礎上，主體彼此藉由確認其需要並作為具需要的主體而相互認肯。在這種愛的關懷之中，以直接與相互呈現的愛構成了需要與情感的滿足。在接受訪問時，Honneth也強調愛的領域是最為基礎的認肯領域（Marcelo, 2013: 211）。Honneth（1995a: 95-96）指出，在這種互動關係中，自身具有獨立性也具有依存性，愛構成了對彼此特殊性進行相互認肯的模式，也形成了相互認肯的第一個階段。同時，愛除了相互期待的約束力之外，在發展的形式上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而這些促使社會制度變遷的因素，如Honneth（2017a: 86）指出的，在個人關係領域（愛情、婚姻與家庭）中的社會自由鬥爭主要關注的是女性在經濟上的自由、避免受到暴力的傷害，以及單向施行的男性權力。

而這種觀點在情感領域中，張雪魁（2013：146-147）指出Honneth對愛的強調是將互為主體性的部分總是要以認肯主體性為先決條件，也就是說，需要將愛視為自我確認的方式，藉此讓主體意識獲得成長與成熟的階段。對Honneth（1995a: 118）來說，愛在每一個人身上產生讓其信賴自身的需要與自我渴望的心理基礎，是一種不受距離限制所獲之關懷的情感經驗，這種情感經驗的實踐通常就是所稱的關懷（care）。Honneth將關懷視為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規範意義的行動，也促進了社會的平等化，其指出：

在我看來，關懷的原始形式代表了一種互惠的、平衡的關係，這對我們在友誼或親密關係的脈絡下是很熟悉的，然而單向的關懷與付出代表的是不平衡的關懷的特例。我相信，由於雙向的、互惠的關懷將平衡的理念當成是其內在的有效性規準，這種關懷形式就有了規範改進的內在可能性。……我已經將這種關懷的原始形式預設為平衡的理

想。(Honneth, 2007c: 362)

這種雙向與互惠的關懷形式形成人際互動的信任基礎，強化凝聚力與改變社會權力的不平衡，Honneth (2010: 64) 進一步指出，愛可以基於感受形式以及共有的分享意識所形成的整體而構成行動模式，此種行動模式即為現代社會的關懷實踐。

2. 愛與自信形成

Honneth接受Giddens (1991: 3) 的看法，其強調基本自信的來源在於對周遭世界的信任感，以及對周遭生活的興趣，這都來自於早期經驗中所存在的愛的關懷實踐。信任與個體早期獲得安全感直接相關，也是人格發展中決定性的普遍現象。Honneth (1995a: 39) 強調：

愛的經驗所接受的是原始認肯關係的成熟形式，是它構成同一性持續發展的必要前提，因為它們在個人衝動的特殊性中再次肯定個人，因此賦予個人一種不可缺少的基本自信。

因而Honneth (1995a: 165) 提醒，為了讓實踐的自我關係得以健全發展，必須牢記心理完整性的前提條件在於，人們懷著得到認肯的期望而彼此進行互動。這些認肯期望是我們終身存在的，在個體逐漸成長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藉由不同的方式滿足自身安全感。

在人生之中，自身的安全感並非堅不可摧，Honneth (2012b: 206) 指出，早期的愛不可能足以維持終身的自信，主體需反覆依賴於像是早期的共生認肯經驗而維持自信。這裡的共生經驗是來自於在社會互動關係之中產生的信任感與對共生關係的破壞及再連結所形成的。就這方面來說，主體的自我實踐關係（包含對情感、社會、法律、政治等）都構成了個人所面對的不同認肯關係，這些認肯關係在社會與法律領域最初都來自於對他人的尊重，藉由在現代社會中的平

等關係而重新分化為不同的形式，也使個人參與不同領域的互動之中必須重新建立不同的連結，因此Honneth指出，作為徹底的道德存在的主體，以自身的所有情感參與社會生活，並對社會生活採取規範性的反應。也因此，個體在社會生活中所產生的社會焦慮構成了個體與社會之間的心理關係。為了讓這種焦慮得以平息，促使個體不僅關心自我與他人的自我實現，也關心互動夥伴的自由實現（胡雲峰，2012）。

(二)情感領域的制度形式：家庭

1.家庭制度的意義

對Honneth來說，不論是家庭制度的存在或家庭成員的互動都體現了認肯的特性。

在家庭成員之間創造出來的是一種認肯關係，這種認肯關係建立了一種將已死之人全部包容進來的評價（evaluation），所以集體的循環（circle）能夠同時表達過去。（Honneth, 2015a: 319）

家庭成員的想法在互動的社會化歷程中代代相傳，構成了家風的存在。因此，家庭本身傳遞著先前成員所建構起來的環境，這環境構成了後來成員（如婚姻關係所帶來的伴侶、繼承血緣的孩子）所面對的最初環境。

家庭的功能在於一方面需滿足其成員的物質生活、精神生活與情感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則為使其成員形成特定的家庭關係，如婚姻與親子關係（龔長宇，2012：154）。Honneth（2015a: 319）強調，家庭的歷史會形成家庭成員的集體記憶，而這些家庭的「品格」或「精神」會藉由故事或具體物品（physical objects）的方式隨著時間成為記憶的承載物傳遞下去。對Honneth（王旭譯，2013：268-270）來說，家庭成員呈現彼此相互的生活經歷，實質上構成了人的生命過

程整體。而現代民主家庭最大的特色即在於在家庭中以遊戲方式來實施這種主體互動自由的形式。從這觀點來看，家庭建立了照護、傳承與教化的多樣功能，這些功能的運作最初是基於對成員的關愛所進行的。而家庭中的照護者與受照護者彼此之間的角色會隨著成員的年紀與環境的改變而轉換，但核心仍然是Honneth所強調的具體行動實踐所進行的，也就是基於愛的認肯行動。

2.家庭的結構變遷與功能轉換

Honneth指出，家庭結構是從友誼此種兩人關係的結構轉向三角結構——也就是兩個情感相互連結的成年人關係加上第三者（孩子們）——的形式，此種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構成了現代家庭的社會自由。在這種社會自由中十分重要的是成年人與孩子之間感情連帶的建立，具體來說，「婚姻和生育開始了現代家庭的時代，也就是在異性夫妻關係的『自然』形式上加上了孩子作為關係的補充」（王旭譯，2013：244）。

前述這種自18世紀末期以來以理想形式建構的市民階級家庭形式，在現代看來則是問題重重，一方面在於女性主義對於地位與社會勞動市場進入的情況產生了影響，間接導致父權制過渡到平等的婚姻夥伴；另一方面則是社會機構逐漸取代家庭的教育和照護，造成家庭內部自我理解的改變，這均導致了家庭結構的去傳統過程。在前者，家庭經濟結構的改變使家庭成員的關係不再以經濟權為基礎，Honneth強調：

現代家庭結構上的三角關係——在這裡我們又一次使用Hegel的範疇——從一種「在自己」發展成為了一種「為自己」的關係，以往在家庭中沒有發言權的第三者（孩子），現在也以獨立的人加入家庭的結構中。（王旭譯，2013：249）

在後者部分，情感養成的社會性亦逐漸加強。

現在父母們（不管已婚或未婚）越來越意識到，與孩子（或孩子們）共同建立的三角型的關係，是由夫妻關係和父母與孩子的關係這兩個要素構成。促成這種明顯變化的，首先是父親也參與了孩子情感關懷的社會化過程……只要夫妻雙方都開始，不僅共同在情感上也在機制上的教育上關心孩子，家庭內的角色強制就會不斷失去它的固定的內容，角色的內容就會更加擴散，當事人就會學會相互把各自看做是整體的人，相互就可以期待得到各自所特有的愛和關懷。（王旭譯，2013：254-255）

這造成了現今家庭內部的義務更需依照成員的能力與需求而決定，必須面對在家庭中各個成員的實際互動。Honneth（王旭譯，2013：261-267）認為，這就更需要家庭成員彼此具體的溝通與互動解釋家庭成員所承擔的義務為何，同時說明了家庭的規範性（如承擔彼此援助與照護）的成分愈來愈取決於情感的好惡，以及家庭成員不再完全受到既定的角色模型規定，也瓦解了家庭的職能互補關係，並解釋了這三角結構中存在的主體互動自由的可能。

那些原先嚴格按父親、母親和孩子角色模式在家庭內部分擔的義務，……在今天，它們已經不再僅僅侷限在完成角色特定的任務，而是互利地起著關懷和幫助的作用，……人們相幫助，使對方在社會中成為一個能夠按自己的個性去實現自己意願的人。（王旭譯，2013：277）

所以，現代家庭的存在構成了所有認肯關係的穩定結構，同時也讓在其中的成員瞭解自身是有能力與價值得以在世界中活動的存在，

甚至也構成了未來進入民主公共領域的基礎。

二、Honneth認肯理論的社會領域分析

(一)社會領域的診斷分析

Honneth認為需要從歷史與社會層面來分析日常互動中的道德反應與感受的部分，也就是認肯經驗與人類認同形構的關係。在這方面，Honneth發現政治反抗的原因並非從道德原則，而是從不公正的經驗所產生。具體來說，這些道德不公正（injustice）傷害了在生活世界中社會認肯的集體要求，故道德要求可理解為對不受扭曲的認同形構方式來理解。對此，Honneth認為Hegel的「為認肯而鬥爭」的模式可供分析上的參考。由此可見，Honneth所預設的社會情境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需持續面對衝突，以及個人如何在這樣的情況下確認自身的問題。

在結果上，主要是在Habermas的提醒之下，我基本上將這視為是我主要的工作：從社會理論中嘗試與發展社會的病理學或不完美的實現的批判規準。我建議做這件事的方式是經由認肯理論。其想法是，認肯原則在一定程度上構成了社會核心。（Honneth, 2011: 167）

因此，若要從社會批判理論的觀點重建社會診斷分析並提出社會病理分析上，並將認肯當成是社會批判理論的核心，就必須將重點轉移到個人與規範之間的連結來分析，Honneth（1995b: xxiii）指出：

讓為了認肯而鬥爭成為批判的社會理論的前科學參照點的想法，那就是不僅要求在社會理論的反省與當今時代的診斷，也要求對能夠解釋人的概念，即個人自身認同的認肯是如何鑲嵌（anchor）在特定主體之中的這個聲稱。

Honneth認肯理論重視對個人社會不公正感的傷害，因此社會進步所要消除的就是在制度與行動等面向上所造成的傷害。在這方面，Honneth（1995b: 300-301）指出，像Rorty（1989）將社會道德進步的發生視為是以逐漸消除社會不正義的方式所形成的。而為了找到這些社會不正義，要培養美學的感受力，即需要以想像的方式看到並熟悉那些他人所受的傷害日常的道德文化，這也構成了道德進步的動力。另一方面，Honneth也認為需要用認肯理論來說明歷史進步的原因。Honneth（2004a: 360-362）認為，現代性的道德優越是由過去所發展的規範組成，而這種道德進步可以描繪成他在認肯理論中所用的三種認肯領域之區分。人們經由這些不同的認肯模式中學得自身的人格，具體來說，道德進步在不同領域中的表現是不同的。例如，在愛的領域中，可以從對他人需求的相互採用的可能性來看待；在社會尊敬的領域上，可從質疑小範圍的有薪僱用來看待；從法律的平等對待來看，基於其道德邏輯，也逐漸重劃與跨入了其他領域的邊界之中。

（二）作為社會哲學的社會病理學

1. 社會病理學的意義分析

社會哲學混合了傳統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的重要問題。對Honneth來說，社會哲學的最大意義在於其作為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的社會診斷特性。如他強調「社會哲學主要是有關於決定和討論能視為錯誤發展、失序或『社會病態』的社會發展過程」（Honneth, 2007b: 4）。這些觀點是從社會本身——或者說，構成社會的價值體系——來進行思考，也因此構成他們對於當時社會批判與改造的建議的不同。社會哲學所在意的社會病態總是與個人的自我實現相關聯，這也需要讓社會哲學的呈現同時具有描述性（社會現狀的呈現）與評價性（價值與現象的結合造成哪些病態與問題）。而這就需要回到在社會中存在的價值，以及設立這些價值的人的問題，特別是建立起讓在其中生活的人均能自由地追求其人生目標的狀況。而這正是社會哲學所探討的特定問題：「社會哲學能夠理解為提供一

種反思的立場，在其中能夠討論社會生活的成功形式的規準」（Honneth, 2007b: 4）。為了恢復社會中的合理性，並發展個人的自我實現與社會善，社會的批判必須從社會病理的分析出發。從上述分析很明顯可以確認，Honneth的社會哲學實際上就是社會病理學，而對現代資本主義主導與影響的現代社會進行具體診斷的方式，也正是Honneth所提出的認肯理論的工作。

2. Honneth認肯理論中的社會病態分析

(1) 工具合理化

Honneth指出，理性的病理學是批判理論的基礎概念，我們社會的特定結構傾向於合理性的特定向度，即工具理性。同時，理性的社會病理學也一直是批判理論的重要關切點。對堅守左派Hegel立場的批判理論者們來說，社會合理性的缺乏會導致資本主義社會的病態，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導致了主體們對普遍共有目標的喪失，因而產生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

(2) 意識形態性的認肯

Honneth（2007d: 323-326）指出，一般認為認肯具有意識形態特質是因為其鼓勵個體或群體一種正向的自我影像，因而，社會認肯成了順應宰制系統所希望的態度。而這種態度與Aluthsser所採用的意識形態概念十分相似，而這種意識形態的持續重複能成為使人們自願從屬的動機來源。

當今認肯的意識形態的代表部分，Honneth（2007d: 342）給了兩個答案：其一是廣告（advertisements），廣告讓個人或團體做出符合一系列既定標準的行為；其二是資本主義經濟市場下的勞動領域，以往勞動是為了需求的滿足，而現在勞動基於強調人們的創業精神，掌握自身資質與勞力進行創造，尋求自我，使勞動成了志業或天職的實現，但這條路的風險與其實際可能須具有的能力與技巧等，並不如鼓吹者所講得如此樂觀（Honneth, 2007b:

342-344)。

(3)個人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改變下的社會關係

Honneth認為新自由主義觀點造成了特定的問題，即破壞了相應領域中的合法性，他在接受Willig的訪問時強調：

無疑在我眼中，勞動的新自由式撤銷管制與商品市場代表著一種錯誤發展（Fehlentwicklungen／misdevelopment），因為在所有參與者的眼中，它消除了社會自由的規範想法，而將市場放在第一位。（Willig, 2012: 146）

而這樣的錯誤發展，如經濟領域中的社會合作及公共領域中的自由意志形成就是明顯的例子。同時，Honneth認為，新自由主義秩序整體上是根據獨立的經濟市民間的經濟交易模式來建立社會關係，因而主體的自治就僅在於其個體的經濟獨立之上，策略性與計算性的行動成了最重要的事情，限制了個體的行動選擇（胡雲峰，2012：113）。

(4)市場組織化下的自我實現

Honneth認為，在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社會中，自我實現陷入了危機之中，而自我實現在Honneth的理論中等同於自主的問題。Pinkard（2012: 22）指出，Honneth認為，每個人都有形成、修正與慎思自己善的想法的旨趣。為了實現這種旨趣，每個人都需要建立三種重要的自我關係：自信、自尊與自重，而這三種自我關係都需要主體在自我與他人的關係中建立起來，也就是在讓個體在相互認肯的情境中實際經歷到其確實具有自主的地位。但以今日的狀況來看，新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是藉由驅使人們合作而調整了倫理理想，為了得到他人（特別是工作場所）的認肯，會將外在目標視為是自己的目標，勞動的自我成就感與自我實現變成

了錯誤認肯的重要形式，將自我實現的性質改變成另一種社會病態的狀況。

(5)消費組織化下的自我實現

Honneth認為作為認肯的意識形態，最主要特性就是將一切責任與風格都推給個人，而使得個人在表面上十分自由，但是當自身投入到實際社會的互動與市場機制中，卻難以從中得到成就與尊敬，這既可能產生個人的焦慮感而回到與大眾相同的狀況，也就又回到了自我物化的可能性。像是在商品化的時代中，再加上大眾媒體的傳播，最後個人自認的風格實際上成了被設計好的感受。自我實現的個人主義實際上成了經濟發展的工具（Honneth, 2004b: 471-474）。而這種炫耀性消費的復甦，也同時說明了當今多餘與豪華的商品需求為何出現（王旭譯，2013：354）。

三、Honneth認肯理論的法理領域分析

(一)法理領域的理論基礎

Honneth（2017b）指出，對法蘭克福學派建立綜合的解釋架構，如同他與Nancy Fraser所努力的方式在新一代的批判理論之中似乎已經集中於對於法領域的規範與解釋上，亦即將不同的相關議題全部都以系統性的方式加以排序與分類。但是這種方式讓批判理論的任務變成是讓民主法律系統侷限在對社會變遷的批判性檢視之上，而讓法這個領域變得窄化，失去了其作為行動領域的意義。因此，Honneth（2003: 265）指出，認肯理論的三個範疇連結了心理學、社會學與政治學，從個人所持的不同觀點進行相互連結上，道德心理學呈現其重要性；在社會現實的實際分析上，社會理論進行具體陳述；就社會變化的規範分析上，正義理念作為評判標準而發揮作用。因此，認肯理念得以分化到不同的社會行動領域作為評判的原則。同時，Honneth也強調，必須藉由現代社會中的互為主體溝通歷程作為認肯理論觀點下正義理論發展與實踐的基礎，這讓Honneth（2017b）將社會正義的基礎建立在這

種觀點上：只要公民們瞭解自己的基本興趣（interests），他們就會盡力確保他們共同生活的主要情境上，一致優先進行主動相互關懷與支持。因為這種社會機制的存在讓他們得以在不同角色、需求與尊重上得到相互依賴。

（二）Honneth的正義觀：實現社會自由

1. 將認肯作為正義理論的原因

Honneth（2010）認為，需要建立一種以認肯為核心的正義理論。在這理論中，正義的社會秩序需要保證，每個個體均能無強制地參與社會溝通之中，這不僅需要平等的自由，也需要在互動中得以自我實現。這讓正義論的核心（即在於對自由的解釋）必須脫離Hegel從政治體制的建置所建立的正義理論，而轉向對於既存的社會進行考察，找出現代社會之中的不同機制如何讓個人的主觀自由轉換成社會自由，這樣的任務就是Honneth正義理論所關注的。

要建立一種正義論，必須對所有重要的機制性價值領域現實發展的廣度進行規範性重構。但這樣也給我帶來了一個問題，我因此必須確認，個人自由的普遍價值確實在各個領域或行動綜合體中體現了它特殊的職能。（王旭譯，2013：105）

同時，回到法（Recht）的形容詞用法，法所在意的就是正當或適當，而要能夠判斷什麼是正當或適當，就必須回到個人所生活的世界中所存在的規範與價值，以及人們所在意的善是什麼。Honneth認為：

正義思想的意義完全依賴於倫理價值；沒有一種對於善的構想的基礎，而要求我們相對於別人舉止「正義」，就根本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們無法知道，在哪些方面我們欠著「他們」；只有當我們用倫理來評價我們共同行動的時候，我們才有了必要的標準來判斷正義：什

麼該幹，什麼不該幹。（王旭譯，2013：106）

由此可知，正義思想不應當是從單一主體從思想實驗之中誕生的，正義論不應該是純然義務論的，而是應該從目的論的思考來進行。所以，認肯理論必須將「正義」的觀點作為社會分析的基礎，將社會自由作為分析的核心概念處理。

2.將社會自由視為認肯實踐的重心

Honneth的認肯正義觀來自於對Hegel的批判與反省，加上互為主體的溝通形式作為互惠實踐的方式作為去除自我中心的方式，讓Honneth的社會自由取得了社會分析的地位。同時，將相互認肯作為自由的起點，是構成Honneth認肯理論的社會自由核心，其來自於對Hegel將自由作為社會性的相互主體之想法的繼承，而相互認肯的擴張，成了社會自由的基礎。

Honneth（王旭譯，2013）從以往的認肯三領域與原則，重新從參與者的角度進行重構。在最廣的意義上將個人關係（對應本研究的情感領域）、市場經濟（對應本研究的社會領域）與民主公共領域（對應本研究的法理領域）視為是體現了社會自由的地方。而為了讓社會自由免於錯誤發展或社會病態的問題，需要將社會自由放在民主的脈絡下重新界定領域，對Honneth來說，現代性下的認肯領域，從概念與結構性重新區分之後，總共有法律、道德、私人關係、市場和民主決策領域五個對象，均必須在各領域中實現了具體的自由才得以讓個人得以自我實現。在《自由的權利》（*Das Recht der Freiheit / Freedom's Right*）一書的前言中，Honneth就指出這本書的核心在於：

我試圖在民主道德條件的重構中展示出，只有在法律、道德、私人關係、市場和民主決策領域中，作為各個領域基礎的自由都得到足夠的保障，才可能在這些領域裡真正實現有著現代特徵的機制性要求。

(王旭譯，2013：2)

所以，當面對個人社會生活的認肯實踐時，Honneth將以往的認肯三分領域及相應的認肯領域，依據現代社會的狀況進一步分化出上述各認肯倫理實踐領域。這些領域同時受到前述三個認肯原則與自我實踐關係的影響，而這些實踐都必須回到個人社會化的歷程重新解釋認肯的習得與實踐，也就是本研究所關切的問題：在現代社會中認肯與教育的關聯。

伍、Honneth認肯理論在教育層面上的分析與啟示

一、Honneth對民主社會與教育的觀點

為了實現民主教育需要具有民主社會的協助及具有特定的能力。對Honneth (2015b: 90) 來說，教育機制是公民社會的再生產的必要元素。首先，民主社會要確認每個人的人格均能健全發展，這就是Honneth所說的自我關係，即自信、自尊與自重。對Honneth來說，在理念層面上，Honneth認為，需要從Kant對教育的思考來重新連結教育與政治哲學之間的連結。Durkheim與Dewey對教育的思考上的相似之處在於兩人都十分強調對成為未來公民的準備此一面向，這點也與前述Kant的立場一致。因此，對這兩人來說，未來公民的準備是教育的重要對象，所以公共教育的主要任務即為確保這些自我關係的發展。為了發展這些自我關係，就需要在民主社會中生存下去的能力，從Honneth認肯理論的立場來看，這些對民主教育的支持與認知技術及能力的發展都必須基於自信的發展，自信則來自於他人的認肯及回應，這讓他們覺得自身是有價值的，而學校正是要集中於培育這些有自信的公民，藉由教育過程中的各種工作，以及在社會之中對應了許多相應的工作與職業來讓他們習得可能的自重，這些就來自於各種社會互動領域的支持。

故互動領域的意義在於，其構成了自我實現、認肯與教育三者的結合（Honneth, 2010: 69）。在以Honneth認肯理論為基礎發展的教育上，特別在以自我關係層面上來看待教育，必須結合其所對話的三個既有的認肯領域，可呈現為以下三個核心面向：

（一）在與情感領域的連結，特別是與家庭的結合部分，得以培養以「自愛」（self-love）為規範基礎的教育，並進一步在建立與發展對外部的的好奇心與具體的互動上，不受外在的侷限，藉以建立立足人群的自信。

（二）在法理領域的層級，基於社會法律所承認的個人與社會權利，建立起具體的互動形式與機制，用以建立以「自尊」（self-respect）為規範核心的教育，基於法律承認的身分進行改善社會不公，以促進社會道德的進步。

（三）在社會領域的運用，結合不同的合作與競爭方式，在社會團體中建立倫理整體性，實現以「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為規範理想的教育，共同實現人際團結（solidarity）與社會成就（social achievement）的社會。

二、教育機制作為與不同認肯領域對話與整合不同認肯要求的可能

基於前面對Honneth在公共教育上的分析可知，Honneth認為教育是必須培育民主社會中具有能力的公民。民主公共領域與民主文化的建立需要基於其他認肯領域的支持下才得以健全發展。從這個觀點出發，為了培育良好的民主公民，就必須理解相應的各個認肯行動領域的原則（愛、法律、成就）及健全的自我關係（自信、自尊、自重）。但為了實現這些目標，若將教育視為各行動領域本身得以衍生出來的功能，就會失去個人得以嘗試面對不同領域來的整合性要求的可能性。同時在前述認肯理論的三個核心面向的分析基礎上，教育中的認肯分析必須基於學習不同的面向，以在認知、情意、技能與行動的不同層面上得以發揮。

首先就認知層面分析，從Kant的教育觀可知，知識的社會預備是經由個

體逐漸內在化所形成的，若社會是由此種方式所組成的，個體的學習就與社會的發展連結在一起了，在這樣的過程中「作為整體的人類歷史就能夠理解為一種進步的認知過程：也就確實作為道德合理性的開展」（Honneth, 2009b: 14-15）。而個體作為能夠反思行動的個體，正是讓人之所以為人得到認肯的重要條件。這也回應在學校教育中為何要培養對知識的記憶、理解等認知技能的培育重要性，在這種發展過程之中，就達到Honneth認肯理論中所強調的自尊獲得發展。

其次就情意層面來看，可以從Noddings關懷倫理學中對於關懷的強調發現，愛與關懷的經驗是形成個人認同與道德的先決條件。Noddings（2002）指出，如果我們想要孩子們學習如何被關懷，以使其最終有能力去關懷他人，我們必須使關懷他人成為學校的首要目標，而在內容上，特別重要的是愛與友誼這兩個主題，並且強調這些主題與自我認識及成長的關聯，這也呼應Honneth為了持續從家庭生活中所得到的自信延續與發展。

最後就技能層面解釋，特別是Honneth所強調的民主技能來說，法律保障了個人得以參與社會的最基礎條件，而教育讓個人學得了自身的相關權利，如人權（消極權利）、政治權（積極權利）及社會權（積極權利）的發展，在Dewey式的教育過程中，學習的經驗本身是民主的，它本身回報的是相互關愛、友情及個人的成就。同時，當個體將自身視為能對共同善做出貢獻時，相關的語言遊戲就是分享的合作實踐，也就是意志形成的民主過程問題（Hanhela, 2012: 88）。在這樣的過程中，個人藉由學習取得的能力，不僅是在市場領域中以表現獲得他人尊敬，也同時擴展與健全了社會善的存在，這使Honneth所重視的自重發展得以持續進步。

三、Honneth認肯理論對教育機制中存在的病態解析

（一）教育的社會化功能成為意識形態宰制的工具

如同前述對資本主義現代化的反省與分析，這也構成了將認肯這種積極評價當成是特定意識形態灌輸的隱憂，也是社會領域中社會病態與整體社會

錯誤發展的狀況。因此，在Honneth的認肯理論觀點下，認肯的社會化功能必須同時結合培養個人對於他人的感受進行回應（情感領域）的關懷能力，培養共同生活的合作能力，並對社會環境進行觀察，瞭解自身能力的在社會上的價值（社會領域），並對社會中既存的規範價值進行反思其中的意識形態與可能的影響，並將與他人的互動視為是建立共同連帶感，以及實現社會共同善的共同意志形成面向（法理領域）。這些領域的核心仍是回到：因為我具備認肯的意願，所以我會培育各種能力以適應環境並促進社會進步。而這三者在教育過程中，隨著自由、平等與博愛理念在社會中的擴展，教育理論也引入不同理論的觀點補強，如Noddings發展的關懷倫理學（情感領域）、Dewey的實用主義所強調的合作與科學探究觀（社會領域）、Habermas的論辯倫理學（法理領域）等均為明顯的例子。對此Honneth（2007d: 325-327）強調，我們正生存在一個在道德上優於過去的時代，因而我們可以對先前具有意識形態的認肯形式進行反省與批判，當我們的歷史距離愈遠時，我們就愈容易區分意識形態的認肯與在道德上要求的認肯之間差異的規準。

（二）教育實踐中存在的蔑視狀況

Honneth認肯理論中指出，「為認肯而鬥爭」的核心在於當個人在生活中感受到不公正、無視甚至蔑視的狀況產生時，就是個人為重新取得認肯，以及維持個人完整性而進行行動的開始。在教育過程中，由於教育中權力的不對等狀況，非常容易產生感到未受認肯的狀況，此時就產生了教育的社會病態狀況。具體上可能是感受不到他人（不論是教師或同學）對他的在意，或者甚至是感到他人的惡意。如Stojanov（2010: 170-171）明確指出，教育中社會病理學的核心在於產生蔑視的狀況。通常呈現在兩個層面：1. 忽略學生的意向與特定的世界觀：也就是教師缺乏對學生特定觀點之關注，認為學生不具有能對所處的世界表現出他特定的觀點；2. 將個體當成是被其文化所決定的存在：教師存有對來自社會底層、移民或是少數團體的學生所屬之文化的蔑視，使教師懷疑學生論述性表達自身觀點潛能的可能性。

四、Honneth認肯理論的各領域及關係在教育上的運用原則與方式

從教育的整體性上，Honneth的認肯理論對於教育的巨觀層面上，需在教育目標上，重視由認肯實踐產生的自愛、自尊、自我實現；在能力面向上，培育以下重點：(一)認知層面：發展學生道德合理推理的能力；(二)情意層面：重視關懷實踐的品質；(三)技能層面：結合溝通、合作、競爭的不同方式，建立對於社會病態與不公方式進行在規範（如法律）層面的具體改進，使實現社會道德進步。從認肯各領域內涵對教育的意義上，可從以下幾項進行解析：

(一)個人關係層級

需重視發展家庭內的相互成長之關懷與合作關係，並藉由擴大人際互動範圍，從建立先前認肯的角度保障人格完整性。

(二)社會關係層級

需結合社會尊敬與市場機制以實現共善，並結合競爭與合作的多重團體建置的教學方式作為反思合作的基礎培養。

(三)法理與政治層級

從民主教育的基礎出發，連結民主精神與教育內涵，培育相應之認知情意與技能，並將多元文化社會的各種社會現實納入具體的教學活動中，從民主與多元正義的角度重新反省社會的不公與重建個人生命史，並以培育個人自律道德為目的，從群律的基礎上進行對話與反思，藉以在法律面向上作為改善社會不公與發展個人權利的基礎。

陸、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Honneth的認肯理論，並闡釋其在教育上的意義。本研究基於運用哲學思考法與文本詮釋學方法對Honneth的認肯理論進行理解、

分析與重構出認肯理論的重要面向及實踐意涵，故本研究首先對認肯理論的理論基礎進行探究，指出認肯理論基於哲學人類學強調人類必然具有不變的因素，社會互動對個體心理產生的影響，以及社會環境對個體建立認肯的影響；其次，藉由對認肯理論的個體實踐關係進行分析，指出認肯理論的結構需與個人互動才得以建立；再者，將認肯理論放在其所運用的個體情感發展、社會機制反思與法理政治實踐層面進行具體分析，闡釋Honneth認肯理論對於現代性影響下各行動領域之發展與問題的分析；最後，基於前述對Honneth認肯理論的研究提出其在教育上的理論面與應用面的蘊義。

就教育層面來說，Honneth將民主與教育的關係視為需要結合Kant、Durkheim與Dewey的努力，而將教育視為需培養相應認知、情意與技能的重要場所。民主社會要能確保個人發展自信、自尊與自重的良好自我關係，並相應的在生活世界中得以自我實現與發展公共善。因而在Honneth眼中，民主需要民主教育，而民主又是由其他行動領域作為基礎所共同建立的生活形式，這使教育必須取得獨立對前述能力與自我關係培育的場所，而非單純是衍生性的功能領域。由Honneth認肯領域的社會病態診斷來看，教育的社會化功能必須避免成為意識形態宰制的工具，同時要避免在教學中可能產生的不同蔑視情形，並在面對多元社會的情境中，不論是在狹義教育意義上的正式教育或廣義教育意義上的互動實踐，發展認知、情意、技能與行動等不同面向的可能性。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既然作為與其他不同領域進行交涉的領域，教育機制也自然直接受到各領域的病態影響，使得必須重視教育機制對於意識形態與蔑視的抵抗性，形式的教育實施（課程）與實際的團體活動（教學）兩者就相對應到知識的設置與教師的能力，在此方面，Honneth的認肯理論並未有具體的分析與陳述。僅藉由對Dewey的理論分析作為相應的基礎，但公共教育本身是否能如Honneth的觀點以民主教育為核心，需要從整體教育層級進行反省。也就是說，在不同的教育層級上應該要有相應的教育重心，若從認肯理論來建立教育理論，特別是認肯的倫理實踐建置上，應該是在國民教

育層級上，故其運用上必須考慮具體層級。

誌謝：本研究為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楊深坑教授。論文口試委員與初稿之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旭（譯）（2013）。A. Honneth著。自由的權利（Das Recht der Freiheit. Grundriß einer demokratischen Sittlichkeit）。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Honneth, A. (2013). *Freedom's right* (X. Wang, Tran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王崇名（2006）。社會的概念：Charles Taylor、Michel Foucault與德國哲學詮釋學的觀點。臺北縣：稻鄉。

[Wang, C.-M. (2006). *Concept of society: Charles Taylor, Michel Foucault and perspectives of Germany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Taipei County, Taiwan: Daw Shiang.]

林宏濤（譯）（2012）。R. D. Precht著。無私的藝術——為什麼我們樂於為善？阻止為善的又是什麼？（Die Kunst, kein Egoist zu sein. Warum wir gerne gut sein wollen und was uns davon abhält）。臺北市：啟示。

[Precht, R. D. (2012). *The art of selfless: Why we want to be good and what keeps us from it* (H.-T. Lin, Trans.). Taipei, Taiwan: Inspiration.]

胡雲峰（2012）。承認的哲學：一種社會批判——阿克賽爾·霍耐特訪談。世界哲學，11（5），109-113。

[Hu, Y.-F. (2012). The philosophy of recognition: A social criticism. An interview of Axel Honneth. *World Philosophy*, 11(5), 109-113.]

張雪魁（2013）。古典承認問題的源與流——從康德到馬克思。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

[Chang, H.-K. (2013). *The source and evolution of the classical problem of recognition: From Kant to Marx*. Beijing, China: China Society Science.]

莊勝義（2009）。從多元文化觀點省思「弱勢者」的教育「問題」與「對策」。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1，17-56。

[Chuang, S.-Y. (2009). Reframing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based on a pluralist conception of multiculturalism.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Research, 1*, 17-56.]

路文彬（譯）（2013）。N. Noddings著。女性與惡（Women and evil）。北京市：教育科學。

[Noddings, N. (2013). *Women and evil* (W.-P. Lu, Trans.). Beijing, China: Educational Science.]

龔長宇（2012）。道德社會學引論。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Kung, C.-Y. (2012). *The introduction of moral sociology*. Beijing, China: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二)英文部分

Brincat, S. (2013). The harm principle and recognition theory: On the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Linklater, Honneth and the project of emancipation. *Critical Horizons, 14*(2), 225-256.

Deranty J.-P. (2007). Repressed materiality: Retrieving the materialism in Axel Honneth’s theory of recognition. In J.-P. Deranty, D. Petherbridge, J. Rundell, & R. Sinnerbrink (Eds.), *Recognition, work, politics* (pp. 137-163). Leiden, NL: Brill.

Deranty, J.-P. (2009). *Beyond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study of Axel Honneth’s social philosophy*. Leiden, NL: Brill.

Deranty, J.-P. (2012). Hegelian recognition,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 In S. O’Neill & N. H. Smith (Eds.), *Recognition theory as social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dynamics of social conflict* (pp. 39-6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Fraser, N., & Honneth, A. (2003).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J. Golb, J. Ingram, & C. Wilke, Trans.). New

- York: Verso.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hela, T. (2012). The achievement principle, education, and recognition.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3(1), 77-92.
- Honneth, A. (1991). *The critique of power: Reflective stages in a critical social theory* (K. Baynes,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onneth, A. (1995a).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 (J. Anderson,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onneth, A. (1995b). *The fragmented world of the social: Essay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C. W. Wright, Ed.).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onneth, A. (1996). Critical theory in Germany today. In P. Osborne (Ed.), *A critical sense* (pp. 89-106). London: Routledge.
- Honneth, A. (2002). Grounding recognition: A rejoinder to critical questions. *Inquiry*, 45, 499-520.
- Honneth, A. (2003). The point of recognition: A rejoinder to the rejoinder (C. Wilke & J. Ingram, Trans.). In N. Fraser & A. Honneth (Eds.),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pp. 237-267). New York: Verso.
- Honneth, A. (2004a). Recognition and justice: Outline of a plural theory of justice. *Acta Sociologica*, 24(4), 351-364.
- Honneth, A. (2004b). Organized self-realization: Some paradoxes of individual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7(4), 463-478.
- Honneth, A. (2007a). The work of negativity. A psychoanalytical revision of the theory of recognition. In J.-P. Deranty, D. Petherbridge, J. Rundell & R. Sinnerbrink (Eds.), *Recognition, work, politics* (pp. 127-136). Leiden, NL:

- Brill.
- Honneth, A. (2007b). *Disrespect: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f critical theory* (J. Ganahl,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onneth, A. (2007c). Rejoinder. In B. V. Brink & D. Owen (Eds.), *Recognition and power: Axel Honneth and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social theory* (pp. 348-37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07d). Recognition as ideology. In B. V. D. Brink & D. Owen (Eds.), *Recognition and power: Axel Honneth and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social theory* (pp. 323-34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09a). Justice as institutionalized freedom. A Hegelian perspective. In A. Sørensen, M. Raffnsøe-Møller & A. Grøn (Eds.), *Self-consciousness and recognition: The Hegelian legacy* (pp. 171-200). Malmö, SE: NSU Press.
- Honneth, A. (2009b). *Pathologies of reason: On the legacy of critical theory* (A. Inkipin, C. Kautzer, J. Ingram, J. Hebbeler, J.-P. Deranty, R. K. Maliks, & R. Sinnerbrink,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0). *The pathologies of individual freedom: Hegel's social theory* (L. Löb, Tra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1). The critical the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theory of recognition. Dialogue with Olivier Voirol (J.-P. Deranty, Trans.). In G. Rockhill & A. Gomez-Muller (Eds.),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spirit of critique: Dialogues* (pp. 165-18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2a). The relevance of contemporary French philosophy for a theory of recognition: An interview. In M. Bankovsky & A. Le Goff (Eds.), *Recognition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French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Reopening the dialogue* (pp. 23-38).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2b). *The I in we: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recognition* (J. Ganahl,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onneth, A. (2015a). Reflection: The recognitional structure of collective memory. In D. Nikulin (Ed.), *Memory: A history* (pp. 316-32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5b). Civil society as a democratic battlefield. In P. Kivisto & G. Sciortino (Eds.), *Solidarity, justice, and incorporation: Thinking through the civil sphere* (pp. 81-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2017a). *The idea of Socialism: Towards a renewal* (J. Ganahl,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onneth, A. (2017b). Beyond the law: A response to William Scheuerman. *Constellations*, 24(1), 126-132.
- Honneth, A., & Jonas, H. (1988). *Social action and human nature* (R. Meyer, Tr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onneth, A., & Markle, G. (2004). From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o a plural concept of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Acta Sociologica*, 47(4), 383-391.
- Houston, S., & Dolan, P. (2008). Conceptualising child and family support: The contribution of Honneth's critical theory of recognition. *Children and Society*, 22, 458-469.
- Jacobsen, J., & Lysaker, O. (2010). Social critique between anthropology and reconstruction.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Norsk Filosofisk Tidsskrift*, 45(3), 162-174.
- Lazzeri, C., & Caillé, A. (2007). Recognition today: The theoretical, ethical and political stakes of the concept. In J.-P. Deranty, D. Petherbridge, J. Rundell, & R. Sinnerbrink (Eds.), *Recognition, work, politics* (pp. 89-125). Leiden, NL: Brill.

- Marcelo, G. (2013). Recognition and critical theory today: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39(2), 209-221.
- Noddings, N. (2002). *Educating moral people: 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Pinkard, T. (2012). Is recognition a basis for social or political thought? In S. O'Neill & N. H. Smith (Eds.), *Recognition theory as social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dynamics of social conflict* (pp. 21-3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orty, R. (1989).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ymour, M. (2010). Introduction. In M. Seymour (Ed.), *The plural states of recognition* (pp. 1-19).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tojanov, K. (2010). Overcoming social pathologies in education: On the concept of respect in R. S. Peters and Axel Honne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43(1), 161-172.
- Taylor, C.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U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g, R. (2012). Grammatology of modern recognition orders: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3(1), 145-149.
- Zurn, C. F. (2015). *Axel Honneth: A critical theory of the social*. London: Polity Press.